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33號

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奉晏汝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1年度毒偵字第768號），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4年度執聲字第9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驗餘總淨重伍點參貳公克）、吸食器壹組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奉晏汝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宜蘭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768號為附命緩起訴處分，案經職權再議後，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1918號駁回再議確定，惟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2包、吸食器1組，為違禁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按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另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

三、經查，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宜蘭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768號為附命緩起訴處分，案經職權

01 再議後，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1918
02 號駁回再議確定，緩起訴期間為民國112年3月1日起至114年
03 2月28日止，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有前開偵案卷宗、臺灣
04 高等檢察署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5 稽。被告為警查獲時所扣得之晶體2包（總淨重5.34公克、
06 各取樣0.01公克，驗餘總淨重5.32公克），經送驗結果為第
07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乙情，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1年北
08 市鑑毒字第201號鑑定書在卷可稽，屬違禁物無訛，揆諸前
09 揭說明，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
10 0條第2項規定，諭知單獨宣告沒收銷燬。又扣案之吸食器1
11 組，經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以乙醇溶液沖
12 洗，沖洗液進行鑑驗分析結果，檢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13 他命成分，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00
14 00000號鑑驗書在卷可參，是該吸食器1組與附著其上之甲
15 基安非他命殘渣既難以析離，應整體視為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6 而屬違禁物，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
17 規定宣告沒收銷燬。是聲請人就上開扣案物品聲請單獨宣告
18 沒收，洵無不合，均應准許。另鑑驗用罄之毒品既已滅失，
19 自毋庸併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綜上，本件聲請人之聲請
20 於法並無不合，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第259條之1，毒品危害防
22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
23 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楊心希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應附繕本）

29 書記官 陳信如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